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三)上午 10:00

地點：本校五育樓 6 樓教師休息室(財經學院辦公室旁)

主席：蕭○金 院長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林主任○珩、林主任○祥、黃主任○洲、莊主任○彰

教師代表—崔委員○菱、謝委員○盛

校外委員—林委員○隆、梁委員○鴻、林委員○鵠

學生代表—大學部-黃○彥(財稅系)

請假委員：汪委員○芝、何委員○峰、研究生-劉○思(商務系)、專科部-蕭○益(財金系)

紀錄：洪○玲行政組員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壹)

貳、 主席報告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擬設置「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2. 為培育具備商業服務與經營能力、雲端/大數據分析能力、ICT 資訊科技應用能力、企劃力、消費者洞察力、空間規劃與美學能力之智慧商務服務所需之實務型人才，故擬設置「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草案內容如附件 1。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院將彙整院級學分學程課程之開課系級與年級，及其接軌職業工作等資訊於院網頁，另外，請各系同步公告系級開設學分學程之各項資訊，及輔導學生選修模組化課程或學分學程，以提升學生競爭力。

提案二

財政稅務系提：本系擬訂定「財稅資訊學分學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2. 同時依本校鼓勵各系間跨領域修習學分學程政策，並提昇北商同學職場競爭力，擬具財稅資訊學分學程計畫書（如附件 1）。
3. 本案業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4.9.10)及

第 1 次系務會議(104.09.15)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審議通過，擬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財務金融系提：擬修訂本系核心能力指標定義說明，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系核心能力指標定義修訂明細如下表說明：

編號	系科指標簡稱	指標定義說明-修訂前	指標定義說明-修訂後
5	研究創新	培養學生具備有問題解決和分析的能力，進而具備研發與創新能力	培養學生具創意思考、問題解決和分析能力，進而提升研發與創新創業能力
6	品格管理	培養學生具備團隊合作、表達溝通、領導協商的能力	透過職涯講座和金融實習，加強學生誠信、自我管理的負責態度，培養學生具備團隊合作、表達溝通、領導協商的能力
7	關懷素養	培養學生具備關懷弱勢、服務人群及回饋社會的能力	鼓勵同學參加社團及服務學習課程，培養學生具備關懷弱勢、服務人群及回饋社會的能力

2. 本案業於本系 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財務金融系提：擬於本系 102-105 四技及二技入學科目表，增列選修科目-大數據金融(3/3)，提請 審議。

說明：

1. 四技 102.103 入學科目表三上、二技 104 入學二上，增列選修科目-大數據金融 (3/3)。
2. 四技 104、105 入學科目表，三個模組課程均列大數據金融為三上選修科目。(科目異動表如附件)
3. 本案業於本系 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本系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國際商務系提：本系何○峰副教授及李○欣助理教授申請開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本校開設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系所開授之一般課程，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外語課程及外籍授課教師不適用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每學期以規劃三至五門採英語教學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每位教師則以每學期開設二門為限。
2. 申請課程：
 - (1) 商務系碩士班一年級，國際企業管理，3 學分 3 小時(何志峰副教授)
 - (2) 四技商務三甲、乙，跨文化商務溝通，2 學分 2 小時(李欣欣助理教授)
3. 本案經本系 105 年 5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議、105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國際商務系提：本系 104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審查意見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辦理，本系 104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評鑑，校外審查委員意見表已回復，提請 審議。
2. 本案業經本系 105 年 5 月 19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105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財務金融系提：修訂本系「財務金融系暨碩士班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條訂本系「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如附件。
2. 本案業經本系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議、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上午 11:10。

敬呈 院長